



单位登记号: 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: SCZHJCJSYXGS13296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HJC[环] 2025090379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若未特别说明，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德阳实验室。
- 9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成都实验室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三路 588 号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,按其监测要求,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该公司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(采样地址: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),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:总氮、总磷。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:氮氧化物、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ZHJC-W451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96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	
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964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	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有组织排放废气	DA002、DA003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,表 3,燃气锅炉	氮氧化物
	DA001、DA004、DA005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,表 3,医药制造	VOCs(以非甲烷总烃计)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,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~5-6,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7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: 09 月 18 日
		废水排口 DW001
总氮		2.14
总磷		0.20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: 09 月 18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					
			排气筒高度 12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	2039	1788	1893	2141	/	-	-
	实测浓度 (mg/m³)		16	17	19	17	17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	17	18	19	18	18	15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	0.0326	0.0304	0.0360	0.0364	0.0338	-	-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: 09 月 18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					
		排气筒高度 12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2384	2461	2380	2263	/	-	-
	实测浓度 (mg/m³)	21	21	22	23	22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21	21	22	23	22	15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00	0.0517	0.0524	0.0520	0.0515	-	-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09 月 18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新药研发基地合成区有机废气排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2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8.5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（以非甲 烷总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7140	15682	16323	15548	/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52	0.55	0.61	0.58	0.57	60	达标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8.91×10 ⁻³	8.63×10 ⁻³	9.96×10 ⁻³	9.02×10 ⁻³	9.13×10 ⁻³	6.8	达标	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: 09 月 18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 (以非甲 烷总烃计)	标干流量 (m³/h)	1107	1086	1100	1052	/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0.45	0.47	0.49	0.42	0.46	6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4.98×10 ⁻⁴	5.10×10 ⁻⁴	5.39×10 ⁻⁴	4.42×10 ⁻⁴	4.97×10 ⁻⁴	3.4	达标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表 5-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采样日期：09 月 18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	新药研发基地净化区废气排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2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8.5m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9227	19691	19962	20452	/	-	-	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50	0.48	0.48	0.45	0.48	60	达标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9.61×10 ⁻³	9.45×10 ⁻³	9.58×10 ⁻³	9.20×10 ⁻³	9.46×10 ⁻³	6.8	达标	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备注: “-”表示: 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7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09 月 18 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3321	2926	3116	3519
		烟气温度 (°C)	118.1	119.9	122.4	121.8
		大气压 (kPa)	95.32	95.32	95.32	95.32
		含湿量 (%)	6.5	6.5	6.5	6.5
		平均流速 (m/s)	4.70	4.14	4.41	4.98
		含氧量 (%)	4.5	4.1	4.1	4.1
09 月 18 日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0.196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3830	3964	3837	3639
		烟气温度 (°C)	114.8	115.9	116.2	115.2
		大气压 (kPa)	95.32	95.32	95.32	95.32
		含湿量 (%)	6.0	6.0	6.0	6.0
		平均流速 (m/s)	5.42	5.61	5.43	5.15
		含氧量 (%)	3.7	3.7	3.8	3.8

09 月 18 日	新药研发基地合成区有机废气排口 DA001	截面积 (m ²)	1.1310	1.1310	1.1310	1.1310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0847	19096	19910	18933
		烟气温度 (°C)	29.0	29.4	29.9	29.4
		大气压 (kPa)	95.32	95.32	95.32	95.32
		含湿量 (%)	3.3	3.3	3.3	3.3
		平均流速 (m/s)	5.12	4.69	4.89	4.65
09 月 18 日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4	截面积 (m ²)	0.0491	0.0491	0.0491	0.0491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377	1352	1361	1297
		烟气温度 (°C)	34.0	34.1	32.4	31.4
		大气压 (kPa)	95.32	95.32	95.32	95.32
		含湿量 (%)	3.9	3.9	3.9	3.9
		平均流速 (m/s)	7.79	7.65	7.70	7.34
09 月 18 日	新药研发基地净化区废气排口 DA005	截面积 (m ²)	0.7088	0.7088	0.7088	0.7088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3399	23935	24215	24777
		烟气温度 (°C)	29.4	29.0	28.4	28.0
		大气压 (kPa)	95.32	95.32	95.32	95.32
		含湿量 (%)	3.2	3.2	3.2	3.2
		平均流速 (m/s)	9.17	9.38	9.49	9.71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杨玲

报告审核: 黄诗明

报告签发: 周文蓉

签发日期: 2025.9.24